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號

原告 李靜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

蔡翔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義山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廖錫環改任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資料，並具狀補正是否追加為被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；前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訴請求變價分割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。惟查，共有人廖通平之子廖錫環於113年8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前並經本院以108度繼字第425號選任廖泰山為遺產管理人。原告並提出112年12月19日民事撤回起訴暨追加被告起訴狀(附廖通平之繼承系統表)，將遺產管理人廖泰山列為被告。惟廖泰山業於113年5月15日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3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已無法繼續擔任遺

01 產管理人，此有廖泰山之監護人廖晏儀113年10月4日陳報狀
02 所附上開裁定可證。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
03 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1 書記官 李達成